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1、投保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

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